

苗栗縣(112)年期(管線單位名稱)市區道路使用費申報明細表

申報區域/路段：											
項次	管線或設施物	P值	使用係數	數量 (支、個、公尺)	使用空間 (公尺、平方公尺)	使用期間 (年)	減徵係數	使用費數額	使用費計算(元)	備註：減徵原因	
一	豎桿	36.15	0.2	支	平方公尺			-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2	個	平方公尺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等電信設施物、售票亭、候車亭等交通設施物		0.2	個	平方公尺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四	電信、瓦斯、油品、石化設施用人(手)孔、閘箱		0.1	座	平方公尺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05	座	平方公尺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六	自來水管線		0.01	公尺	平方公尺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05	公尺	平方公尺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05	公尺	平方公尺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架空纜線	0.2	公尺	公尺					
			附掛橋梁管纜線	0.05	公尺	平方公尺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1	公尺	平方公尺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架空纜線	0.2	公尺	公尺						
		附掛橋梁管纜線	0.1	公尺	平方公尺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十	油品、石化管線		0.1	公尺	平方公尺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十一	1.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用，且具公益性質之管線及設施。 2.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線之管道及設置於其內之各項管線或設施。 3.收益用於償付該道路建設經費使用，且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案之管線或設施。 4.使用人另依協議繳納租金。 5.消防設施。 6.郵筒。 7.公用電話亭。 8.產權屬用戶所有且與道路路線橫交之民生管線、桿線及設施。 9.農田灌溉水利設施。 10.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設施。		0	個、公尺、支	平方公尺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十二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設施物		0.1	公尺	平方公尺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十三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設施物		0.2	個	平方公尺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十四	位於已實施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線路段區域，屬應遷入而未遷入管道之管線或設施		5	公尺	平方公尺				使用費=p×使用係數×有效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		
小計											
合計											

說明：

一、P：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轄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該轄區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其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計之。

二、使用空間：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空間，分架空(單位長度)、地面(投影面積)及地下(有效投影面積)計算

1、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

2、有效投影面積：指地下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

3、單位長度：指架空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

三、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管路(道)、洞道如兼作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者，依第十一項所列基準收費。

四、使用期間：以年(12個月)課徵，設置未滿1年者按月計徵，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

五、本縣112年度計價金額P值為36.15(元/平方公尺)。

苗栗縣(112)年期(管線單位名稱)公路用地使用

申報區域/路段：

項次	管線或設施物	P值	使用係數	數量 (支、個、公尺)	使用空間 (公尺、平方公尺)	使用期間 (年)	減徵係數	使用費數額	
一	豎桿	36.15	0.2	支	平方公尺			-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2	個	平方公尺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售票亭、候車亭		0.2	個	平方公尺				
四	電信、瓦斯、油品、石化設施用人(手)孔、閘箱		0.1	座	平方公尺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05	座	平方公尺				
六	自來水管線		0.01	公尺	平方公尺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05	公尺	平方公尺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05	公尺	平方公尺			
			架空纜線	0.2	公尺	平方公尺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1	公尺	平方公尺			
			架空纜線	0.2	公尺	公尺			
十	油品、石化管線		0.1	公尺	平方公尺				
十一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設施物	0.1	公尺	平方公尺					
十二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設施物	0.2	個	平方公尺					
小計									
合計									

說明：

一、P：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轄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該轄區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其全國平均公

二、使用空間：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空間，分架空(單位長度)、地面(投影面積)及地下(有效投影面積)計算

1、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

2、有效投影面積：指地下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

3、單位長度：指架空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

三、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管路(道)、洞道如兼作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者，依第十一項所列基準收費。

四、使用期間：以年(12個月)課徵，設置未滿1年者按月計徵，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

五、本縣112年度計價金額P值為36.15(元/平方公尺)。

